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主要及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與首鋼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Firstlevel Holdings將向首鋼控股收購Equity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77,400,000港元,其中301,92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向首鋼控股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餘75,48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Equity Dragon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0%權益。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或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20.7%。按照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335,466,666.50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Sam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x Same將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315港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47,25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或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3.2%。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2.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首鋼控股、長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此外,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函件,以及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 Firstlevel Holdings

賣方: 首鋼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 Firstlevel Holdings將向首鋼控股收購 Equity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214,993,954.46港元,總代價為 377,400,000港元。 Equity Dragon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77,4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01,92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向首鋼控股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75,48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收購協議乃經收購協議涉及之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乃經考慮秦皇島板材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按照秦皇島板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收購事項(包括 Equity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相當於將予收購之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47%權益之應佔溢利淨額約75,900,000港元約4.97倍。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首鋼控股發行958,476,19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或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20.7%。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10.0%,並較股份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53港元折讓約10.8%。按照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為335,466,666.50港元。

收購協議之代價之總現金部分中,47,2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其餘28,23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而現金代價餘額28,23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包括現有現金結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收購協議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收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認購協議之訂立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ax Same

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Max Sam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x Same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或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3.2%,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47,2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350港元折讓10.0%,並較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53港元折讓約10.8%。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此外,董事會成員不會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認購協議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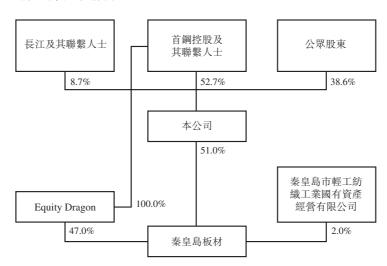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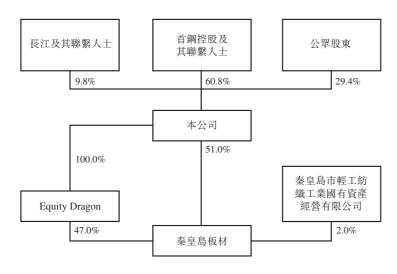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簡化架構圖: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簡化架構圖(假設除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於(a)本公佈發表日期;及(b)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 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表日期之已報 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 完 成 時 持 有 之 股 份 數 目	佔於完成時之已 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1,858,962,496	52.7%	2,817,438,686	60.8%
長江及其聯繫人士⑴	305,401,955	8.7%	455,401,955	9.8%
公眾股東	1,363,410,574	38.6%	1,363,410,574	29.4%
總計	3,527,775,025	100.0%	4,636,251,215	100.0%

附註:

1. 包括 Max Same。

有關EQUITY DRAGON之資料

Equity Drag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0%權益,投資成本為214,993,962.26港元,以其股東貸款214,993,954.46港元撥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Equity Dragon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0美元,按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其相同款額之已發行股本。

有關秦皇島板材之資料

秦皇島板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秦皇島板材之註冊資本為29,95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600,000港元),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持有其51.0%權益,由Equity Dragon持有其47.0%權益,及由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其2.0%權益。於完成後,秦皇島板材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其98.0%權益,其餘2.0%權益將繼續由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

秦皇島板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板材之業務。該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之單幢生產工場進行其生產活動。於二零零三年,秦皇島板材將其板材生產力由每年約440,000公噸擴大至每年約544,000公噸,以配合對其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因此,其板材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410,000公噸增至二零零三年約505,000公噸,增幅約達23.2%。此外,秦皇島板材投資於首秦,首秦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營運。首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其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

按照秦阜島板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秦阜島板材之營業額、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截至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
 三十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1

161.6

505.0

營業額 溢利/(虧損)淨額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1,032.3 (128.6)⁽¹⁾ 343.6

附註:

(1) 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約104,000,000港元及壞賬撥備約29,800,000港元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

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於秦皇島板材之股權及控制權,及受惠於秦皇島板材之優秀財務表現,對本公司而言乃一個吸引之機會。於二零零三年,秦皇島板材貢獻約80,8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

本年度較早期間,中國政府推行多項宏觀調控措施,主要目的為壓抑過剩餘生產力的滋長,及禁止無效率地使用資源。就鋼材業而言,該等措施主要及選擇性地淘汰小規模、經營不善及財政欠佳之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秦皇島板材擁有強大之現金生產能力,財務狀況穩健,因此並不屬於該等措施所針對之鋼材公司。此外,秦皇島板材之產品,例如鍋爐用板材、壓力容器用板材、船體結構用板材及橋樑用板材,均屬於較高增值板材及需要精密之生產工序。董事會並不認為該等宏觀調控政策會對秦皇島板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會對秦皇島板材之長期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首鋼控股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首鋼控股、長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此外,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函件,以及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自以下各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01,800,000港元: (a)首鋼控股及長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購新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 (b)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認購新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c)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01,800,000港元中,合共約104,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連利息),而約140,1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首秦之27.0%權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餘額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收購Equity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指 與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建議將向首鋼控股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958.476.19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Dragon」 指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Firstlevel Holdings」 指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錦文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控股、長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Same」 指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

有本公司約7.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秦皇島板材」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其51.0%權益,

由 Equity Dragon持有其47.0%權益,及由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其2.0%

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擁有本公司約52.7%權益

「首秦」 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Max Same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認購15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Max Same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 Max Same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799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青海(主席)、曹忠(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葉德銓、梁順生、黎錦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學雯(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